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团体附加旅行信用卡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团体附加旅行信用卡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以下以“您”代称)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遭受属于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者,我们将以保险单所列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截至意外事故发生当日为止被保险人信用卡所欠金额,但不包括该信用卡的附属信用卡所欠金额。

本保障不适用于受保旅程开始时十八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我们对下列情形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信用卡类别为商务信用卡;
- 二、主合同中第四条规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除提供主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原件外,还需要提供:

1. 信用卡截至意外事故发生当日为止的欠费明细、持卡人存根、票据、单据及或付款收据等;
2. 信用卡所属银行证明文件;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银行卡：是指由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被保险人的任何有效银行卡（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

（此页内容结束）